

证券代码：870671

证券简称：光远文化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威海光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威海光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【2022】34号

收到日期：2022年7月11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7月11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威海光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-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（未按规定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）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威海光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2年4月30日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

号)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91号)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,提高规范运作意识,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该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该监管措施不会对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

(三) 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诚恳接受此次行政监管措施,并对于该情况发生予以重视,切实加强对于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,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,强化信息披露管理,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,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《关于对威海光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【2022】34号

威海光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2日